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捷彩塑胶年产200t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捷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捷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重庆捷彩塑胶年产 2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对外公开的确认函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华羿鑫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捷彩塑胶年产 2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全部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报告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对《重庆捷彩塑胶年产 2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在网上进行公示。

其中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的内容，在公示的报告表中进行了删减，包括以下内容：附图、附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提供的环评工作相关材料全部真实可靠，若提供虚假、错误、不真实或不完整的材料而出现环境问题，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捷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宋建波 13655475918	
项目名称	重庆捷彩塑胶年产 200t 塑料制品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华羿鑫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捷彩塑胶年产 200t 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4-500356-04-05-8368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建波	联系方式	13635475918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厂房一层		
地理坐标	(106 度 22 分 41.183 秒, 29 度 31 分 57.7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500356-04-05-836824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00	施工工期	1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项目已纳入“整治完善类”企业，目前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中。	用地面积（m ² ）	273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少量有机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经计算，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 Q 值小于 1，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由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批复》（渝府〔2016〕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60号）。</p> <p>审查时间：2019年4月25日</p>
--	---

1、与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1 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高新区包括东区 A 块、东区 B 块和西区三部分。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区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一轴、十大分区、三个服务中心”。

一轴即高新大道发展轴，串接金凤片区、含谷片区以及寨山坪生产服务中心，作为高新区西区重要的功能、景观轴线。

十大分区四大工业区：包括金凤产业园、含谷产业园、白市驿产业园区、涉农物流园区。其中金凤、含谷两片工业区将积极对接北部，延伸完善西永组团产业链，促进并构建西部平行岭谷地区产业一体化；白市驿产业园区通过渐进更新的模式重点发展高新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涉农物流园区结合白市驿货运站发展以大宗农产品为主兼顾发展其它类型市场的多样化市场区，并形成配套的物流运输和包装加工功能区。四片居住区：即金凤镇、含谷镇、白市驿镇、高新大道南侧规划居住区，一方面满足拓展区内产业配套需求，另一方面亦是主城居住拓展的主要承载地区之一，形成产居结合、以 TOD 为主要开发模式、绿色宜居的大型居住片区。一片农业科技园区（市农科院片区）：集农业展览、科研及农产品物流贸易等功能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市农科院片区。一片研发及生产服务区：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一体，为大量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院所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形成高新区西区的自主创新集群。

三个综合服务中心高铁站场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白市驿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一体，是高新功能发展的重要地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厂房一层，属于含谷产业园片区，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详见表 1-2。

表1-2 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

分区	产业园名称	产业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含谷产业园片区	/	重点发展汽摩配件、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模具加工、环保设备、机器人设备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入驻类项目。	不冲突
---------	---	--	---	-----

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含谷产业园片区，租赁重庆科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规划要求。

1.2 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3 含谷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主导产业	涉及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1.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2.含铅和含镉钎料；3.含铅粉末冶金件 4.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3.普通运输集装箱干箱项目。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均不属于含谷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中涉及的行业类别	符合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		符合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		符合
		C36 汽车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2.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符合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符合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符合
		C40 仪器仪表	/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符合

		制造业		2.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7、8项等电子秤、电子衡制造。	
限制准入类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项等通用设备制造。	符合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10、13、46、51-55项及“十五、消防”第1-8项等专用设备制造。	符合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4、15、24、25、44、50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符合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镀工艺，也不涉及禁止和限制的产品，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6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所示。

表1-4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规划》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鉴于规划期较短，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尽快组织开展新一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运	符合

	《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的协调和衔接，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	（二）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的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含谷、白市驿和金凤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合理设置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污染、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994号2#厂房一层，项目用地不占用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噪声生产企业。	符合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突破高新区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四）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备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符合高新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5	（五）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流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与高新区建立应急响应的联动机制	符合
6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后将按照环评及批复以及相应的规范和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符合
7	（七）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科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后排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八）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环评将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将对本项目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分析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符合	
根据表 1-4 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60 号）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和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中的智检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符合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p>	<p>符合</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p>	<p>符合</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不涉及</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p>	<p>符合</p>

		<p>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炼、制浆造纸和“两高”行业</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重庆市九龙坡区已制定相应达标规划</p>	<p>符合</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本项目位于含谷产业园，不属于工业集聚区</p>	<p>符合</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不涉及</p>	<p>符合</p>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收集利用，设置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條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本項目符合市級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符合
			第二條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電、化工、水泥、采（碎）石場、燒結磚瓦窑以及燃煤鍋爐等項目。禁止在合規園區外新建、扩建鋼鐵、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漿造紙等高污染項目（高污染項目严格按照《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21年版）》“高污染”產品名錄執行）。新建、改建、扩建“兩高”項目須符合生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相關法定規劃，滿足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標、生態環境准入清單、相關規劃環評和相應行業建設項目環境准入條件、環評文件審批原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條 通过改造提升、集約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根据《重慶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項目已納入“整治完善类”企业，目前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中	符合
			第四條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側和南側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項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本項目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符合
			第五條 長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長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本項目符合市級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條、第十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本项目仅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编制实施九龙园区 C 区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500t/d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动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设备能效不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	符合

				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根据《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项目已纳入“整治完善类”企业，目前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中	符合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排气筒远离环境敏感点	符合
		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		不涉及	符合
		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不涉及	符合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不涉及	符合
		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不涉及	符合
		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采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		不涉及	符合

		监测设施。			
		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维修企业	符合	
		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不涉及	符合	
		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不涉及	符合	
		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不涉及	符合	
		2.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不涉及	符合	
		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位于含谷产业园，不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不涉及	符合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本项目用水较少	符合	
	<p>由上表，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3）的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印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500356-04-05-836824。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见表1-6所示。

表 1-6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运行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林业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4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采砂项目	符合
5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农作物种植项目	符合
6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994号2#厂房一层，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10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采砂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1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12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3	限制准入类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4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15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含谷片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17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 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的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见表 1-7 所示。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码头的建设。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科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设置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的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的情况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建设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符合												
<p>根据表 1-7 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p> <p>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见表 1-8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通知》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 <td>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 厂房一层，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td> <td>本项目位于已规划建成的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 厂房一层，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已规划建成的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	符合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 厂房一层，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已规划建成的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	符合												

	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展局印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500356-04-05-836824。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和“两高一资”项目，也不属于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p>根据表 1-8 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6、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节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规划相关内容（节选）</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td> <td>项目排放的 VOC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排放总量由主管部门协调替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td> <td>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p> <p>7、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节选与本项目相关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0%;">工业及能源</td> <td style="width: 40%;">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td> <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相关内容（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	项目排放的 VOC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排放总量由主管部门协调替代	符合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及能源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	符合
规划相关内容（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	项目排放的 VOC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排放总量由主管部门协调替代	符合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及能源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	符合																	

污染防治	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能行业，且项目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谷片区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谷片区，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符合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称量、混合搅拌、上料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中的相关环保规定。

8、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涉及的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技术政策中的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用于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后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设置台账，台账保存 3 年以上；营运期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	--	--	----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环保规定。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与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承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正常存放过程中均进行封口，保持密闭	/
VOCs 质量占比大于或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含量等信息	项目设立台账严格记录热熔胶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含量等信息	/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设计符合规范，通风量合理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环保规定。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6。

表 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p>	符合
2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3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处理工艺为过“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推荐可行技术。</p>	
4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项目主要产污工序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并进行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存三年。</p>	

5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油漆、油墨及胶水等有机溶剂，热熔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	符合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有关要求。

1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 厂房一层，项目租赁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施工，仅需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即可，项目符合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准入要求。本项目厂区北侧为高腾大道，交通便利，厂区内水、电等均已接入园区内的供水管网和供电网。项目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

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项目厂区及周边不存在饮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重庆捷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租赁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的闲置标准厂房建设塑料颗粒生产以及色粉研发调配项目，进行色粉配比研发销售和塑料颗粒生产，形成年产 200t/a 塑料颗粒生产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入驻园区开始投产建设，目前未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根据《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项目已纳入“整治完善类”企业，正在按要求补办环保相关手续以及完善环保治理设施。</p> <p>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404-500356-04-05-836824）。建设内容为：租用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273 m²，共一层，购置混合机、挤出机和切粒机等设备各两台，新增两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建成重庆捷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形成年产 200t/a 塑料制品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且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中豁免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捷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华羿鑫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任务后，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了《金鑫家具厂家具定制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重庆捷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重庆捷彩塑胶年产 200t 塑料制品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厂房一层</p>
------	--

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273 m²，共一层，购置混合机、挤出机和切粒机等设备各两台，新增两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建成重庆捷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形成年产 200t/a 塑料制品生产能力。部分色粉根据比例调配完成后作为中间品售卖。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4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厂区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颗粒。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产能	备注	执行标准
1	改性塑料颗粒	粒径 0.2cm	50 吨/年	用于塑料、包装、电器外壳等产品的着色	GB/T 37866-2019
		粒径 0.3cm	100 吨/年		
		粒径 0.4cm	50 吨/年		
2	色粉	50g/袋	1000 袋 (50kg)	外售塑料制品生产公司用于生产有色塑料制品	/
		100g/袋	500 袋 (50kg)		
		500g/袋	300 袋 (150kg)		
		25kg/袋	30 袋 (750kg)		

4、项目组成

租用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273m²，共一层，购置混合机、挤出机和切粒机等设备各两台，新增两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建成重庆捷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形成年产 200t/a 塑料制品生产能力，预计年收入 200 万。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规模及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厂房北侧和南侧，面积约 100m ² ，共 2 条造粒生产线，设置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冷却水槽、切料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生产 200 吨塑料颗粒。	新建
	配色试验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0m ² ，建设色粉配比测试区，用于各色粉比例调配。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位于生产厂房西南，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租赁厂房内用电从厂房外北侧配电房接入即可，配电房电网已接入园区供电网	依托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租赁厂房内供水管网已接入园区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产生的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面积约 1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新建
	成品仓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称量、投料和混合搅拌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挤出工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产生的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收集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一般固废储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收集暂存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本项目原辅料均外购，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

生产单元	种类	物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暂存量(t)	备注
塑料颗粒生产线	原料	聚乙烯树脂	颗粒状, 25kg/袋	153.051	4	外购
	辅料	碳酸钙	粉状, 25kg/袋	50.01	4	外购
		塑胶色粉	粉状, 25kg/袋	1.5	0.5	外购
		包装袋	/	0.4t	0.4	外购
公用	能源	水	/	239.4	/	管网
		电	/	700KWh	/	电网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使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其熔化温度在 132-135℃ 之间，成型温度为 140-220℃，分解温度在 380℃ 以上

碳酸钙：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呈中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酸。相对密度 2.71。825~896.6℃ 分解，在约 825℃ 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在塑料生产中，碳酸钙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填充剂，其主要作用是增加塑料的硬度和坚韧性，使塑料更加耐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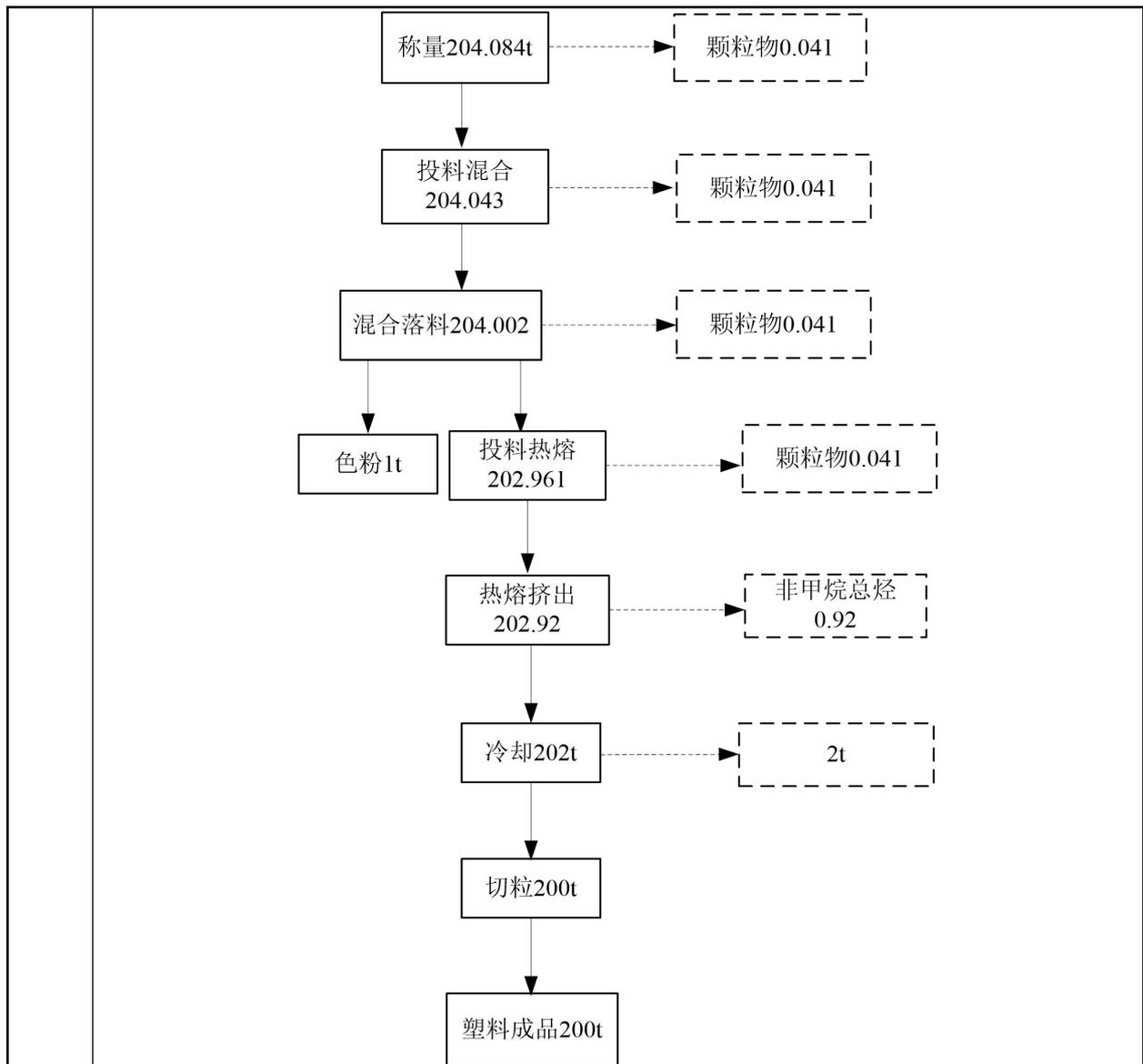
塑胶色粉：塑胶色粉是一种工业用品，只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本项目色粉涉及 75 种，颜色按大类分为红、黄、蓝、绿、橙、白、黑等。色粉在塑胶产品里比例很少，一般在 0.01%~0.5% 左右。塑胶色粉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易分散性、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色粉对低密度和高密度聚乙烯，聚苯乙烯进行着色时，其耐热稳定性在 200-280℃。耐热稳定性是指在一定加工温度下和一定时间内，颜料不发生明显的色光、着色力和性能的变化。本项目热熔挤出温度为 200℃，不会对色粉性能造成影响。

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物料损耗，物料核算详见下表。

表2.1-6 项目物料核算情况一览表

原料进厂		加工后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聚乙烯树脂	153.063	成品	塑料颗粒制品	200
碳酸色粉	51.021		色粉	1
/	/	废气	颗粒物	0.164
/	/		非甲烷总烃	0.92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2
合计	204.084	/	/	204.084



附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设计年生产时间(h)	目前厂区实际生产设备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	造粒单元	称量	天枰	称量能力	0.1	t/h	600	4
				数量	4	台		
2		熔融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挤出能力	0.2	t/h	600	1
				数量	2	台		
3	冷却定型	冷却水槽	容积	0.24	m ³	600	1	
			数量	2	台			
4	切料	切料机	处理能力	0.2	t/h	600	1	
			数量	2	台			

5	混合	混合机	容量	0.5	m ³	600	1
			数量	2	台		
6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8000	m ³ /h	600	1
			数量	1	套		
7		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13000	m ³ /h	600	1
			数量	1	套		
8	废水处理	冷却水池	容积	1	m ³	600	1
			数量	1	座		

注：目前厂区建设完成有一条生产线，后期拟增加一条，厂区目前塑料颗粒生产能力为 100t/a。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给，租赁厂房内用电从厂房外北侧配电房接入即可，配电房电网已接入园区供电网，园区供电网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2 给排水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共 6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拟招聘周边居民进行生产，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等文件，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d，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污水排放量为 81m³/a，0.27m³/d。

冷却用水：项目熔融挤出后冷却定型采用水槽进行冷却，全厂共有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水槽，容积为 0.24m³，共有 2 个水槽，冷却槽内冷却水实时与冷却池冷却后内的冷却水进行循环，根据现场勘察，单个循环水池每小时循环量为 1.2m³（9.6m³/d），全厂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10%，则冷却水每天补充水量为 0.96m³/d，冷却水年补充水量为 288m³/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东北侧现有的生化池（10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水情况及排水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规模(人)	最大用水量 (m ³ /a)	最大排水量 (m ³ /a)
----	------	---------	------------------------------	------------------------------

生活用水	50L/人·d	6	90	81
冷却池补充水	0.96m ³ /d	300天	28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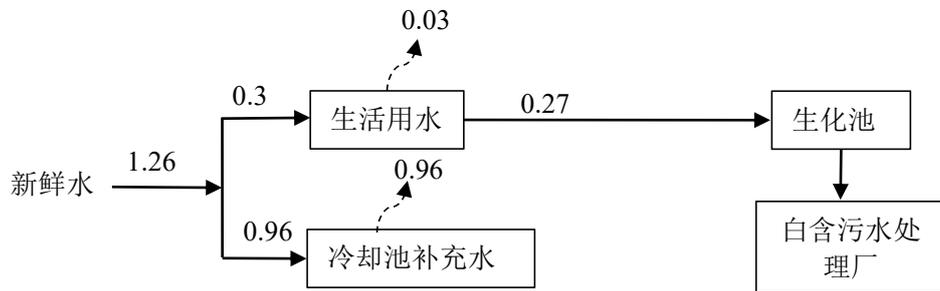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共 6 人，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租用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装修建设。在车间内东北部设置造粒生产线 2 条，面积 160m²，由东到西依次设置称量机、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冷却水槽、切粒机等生产设备；车间中部设置原料暂存区，面积 10m²，西北侧设置成品暂存区，面积 10m²，办公区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20m²。因此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房内人流、物流顺畅，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成，无遗留施工问题，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生产工艺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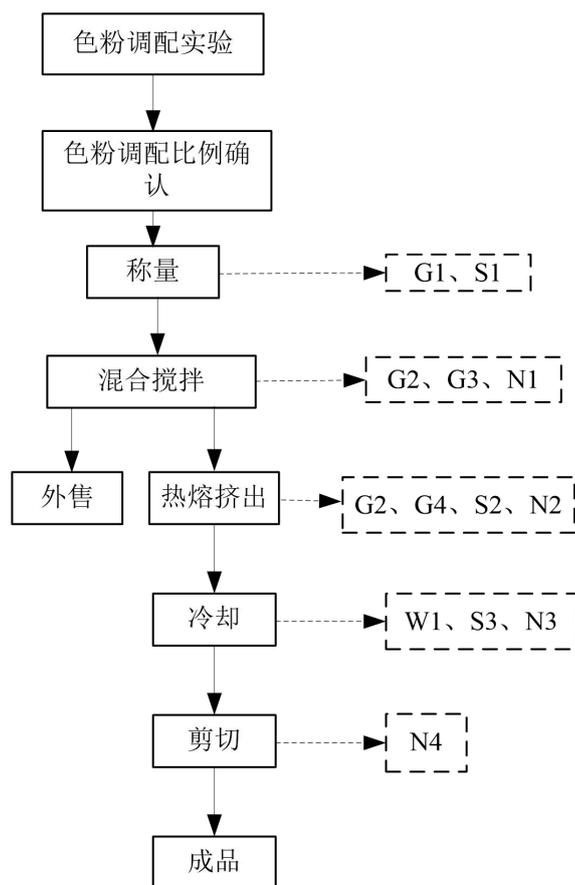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色粉调配实验: 根据客户提供颜色样品, 由配色工程师进行颜色对比确认, 选取色粉进行调配, 调配出相同颜色和与客户确认, 调配试验次数均在 5 次左右。不合格的色粉重复利用, 重新调配成其他颜色。

色粉调配比例确认: 配色工程师调配出合格的颜色并确定各色粉混合比例。

称量: 根据产品需求量和客户色粉需求量, 按比例称取聚乙烯树脂颗粒、碳酸钙粉末和各类色粉进行下一步混合搅拌, 此过程会产生称量粉尘 G1 和废弃包装袋 S1。

混合搅拌: 根据客户需求, 分为有色塑料颗粒生产混合搅拌和色粉混合搅拌, 项目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

①**有色塑料颗粒生产混合搅拌:** 将按比例称取的聚乙烯树脂、碳酸钙和色粉

经人工投料放入混合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项目聚乙烯树脂、碳酸钙和色粉配比约为：0.75：0.2475：0.0025；

②**色粉混合搅拌**：将按比例称取的色粉放入混合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

项目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粉尘产生，仅搅拌时投料和落料产生投料粉尘 G2、落料粉尘 G3 和设备噪声 N1。

外售：将混合后的色粉采用密封袋进行袋装封存后外售客户。

热熔挤出：搅拌后的原料通过人工上料送入双螺杆挤出造粒机主机进料口，双螺杆挤出造粒机自带电磁加热装置加热至 200℃左右，使原辅材料成为熔融状态，经副机出口处的模头挤出成型，并在牵引装置运转下，将熔融的塑料拉出形成直径约 2~4mm 的丝状塑料条。根据《化工产品手册-树脂与塑料》，根据《化工产品手册—树脂与塑料》，PE 熔化温度在 132-135℃之间，成型温度为 140-220℃，分解温度在 380℃以上，碳酸钙分解温度在 825℃以上。因此，造粒机加热温度低于塑料和碳酸钙的分解温度，不会发生分解反应，加热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4、投料粉尘 G2、设备噪声 N2 和废活性炭 S2。

冷却：造粒机配备冷却水槽，挤出的丝状塑料条通过牵引机牵引，直接浸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温度控制在 20-25℃，冷却水槽内冷却废水实时排入冷却池进行冷却，同时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实时对冷却水槽进行补充，冷却废水使用过程中产生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无冷却废水外排，冷却后的丝状塑料条使用鼓风机进行常温吹风干燥。热熔挤出机开始出料时塑料条前端形状可能不稳定，无法达到产品要求，因此冷却后需要去除少量不合格料，该过程主要有开始时产生的不合格料 S3、冷却废水 W2 及设备噪声 N3。

切粒：冷却干燥后的丝状塑料条经牵引机传输至切粒机，切割成粒状塑料颗粒产品。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4。

成品：将塑料颗粒产品打包装袋，成品入库。

2.3 主要产排污节点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称量 G1	天枰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G2	混合搅拌机、热熔挤出机		
	落料粉尘 G3	混合搅拌机		
	热熔挤出 G4	热熔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W1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循环水 W2	冷却槽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称量工序 S1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交原料厂家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冷却工序 S3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熔融挤出）S2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机修 S4	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S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厂房一层，租赁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重庆科夫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装修建设。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重庆科夫酒店用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6]111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在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厂房一层进行建设，于 2023 年 7 月投产，目前未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根据《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项目已纳入“整治完善类”企业，应按要求补办环保相关手续以及完善环保治理设施。

表 2-6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厂房	距离 (m)	备注
1	重庆渝川汽车修理厂	1#厂房一层	98	汽车维修
2	重庆璟尚食品有限公司	2#厂房三层	楼上	农副食品加工
3	重庆华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	2#厂房	楼上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4	重庆联川青江机械有限公司	2#厂房一层	79	农业机械研发、生产
5	重庆稻舌尖食品有限公司	2#厂房三层	50	豆制品制造
6	重庆京淘微电子有限公司	2#厂房三层	20	电线、电缆制造
7	重庆润亚机械有限公司	2#厂房	10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2、企业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面进行了硬化，存在的环保问题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0-1 现有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问题整改一览表

存在问题单元	现有环境问题	拟整改措施
固废处置	未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点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要求新建危废贮存点，规划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危废贮存点设“六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废气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排放	按要求新增一根排气筒，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排放
其他	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排污许可、验收等）	按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1.1.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进行大气环境质量评价。

1.1.2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大气污染物在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i的占标率，%；

C_i——污染物i的平均浓度值，μg/m³；

C_{0i}——污染物i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当P_i>1时，说明环境中i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P_i≤1时，则说明i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P_i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1.1.3 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所示。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2	40	105.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2.86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5mg/m ³	4mg/m ³	3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2	160	9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NO₂外，九龙坡区PM₁₀、PM_{2.5}、SO₂、O₃、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九环委办〔2019〕5号）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提高能源效率，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推进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源管控中心建设。

②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③强化监督管理，控制交通污染加强重型柴油车监管：实行重型柴油车等限行，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货运、客运柴油车改造任务。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排放污染控制。

④加大整治力度，控制工业污染降低臭氧污染：积极应对臭氧超标，完成辖区内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⑤提升管理水平，控制扬尘污染强化道路扬尘防治：加强道路冲洗、清扫保洁和养护力度。

⑥加大治理力度，控制生活污染控制生活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控露天焚烧行为。

⑦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强化预警应急机制、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1.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港庆（监）〔2023〕第02097-HP号），监测点位于含谷加油站北侧名都星城处，距本项目西南侧约1.76km，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03日~05日。监测至今，项目周边环境容量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指南规定，该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故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点位：含谷加油站西北侧名都星城处，距本项目西南侧约1.76km；

本评价采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i=C_i/C_{oi}\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点位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表 3.1-3。

表 3-2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含谷加油站西北 侧名都星城处	-1590	-755	非甲烷总 烃	2023 年 3 月 03 日~05 日	SW	1760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及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 (mg/m^3)	标准限值 (mg/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G1	2023.3.03	0.56~0.64	2.0	28~32	达标
	2023.3.04	0.47~0.59		23.5~29.5	达标
	2023.3.05	0.49~0.57		24.5~28.5	达标

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由表 3.1-3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梁滩河沙坪坝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水域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水域标准。

根据《2023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100%。因此，梁滩河赖家桥市控断面，满足 V 类水域功能要求。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属于间接排放，且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白夹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对梁滩河水质影响较小。

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厂房一层，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仅在设备维护环节有少量含油危废产生，项目分派专人管理，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

同时针对废润滑油等液态危险物质设置铁制托盘，采用桶装，能有效防止液态物料泄漏，阻断了地面漫流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废气通过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的影响极小。因此，采取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厂房一层，位于已规划建成的工业园区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厂房一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本项目厂界东北侧 274 米处为佳和西郡，确定为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及保护目标
大气	佳和西郡	NE	274	20 栋，12	《环境空气质量标

	环境				层,约 6000 人	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994 号 2#厂房一层,位于已规划建成的工业园区内,非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称量、投料、落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标准;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生产厂房外即为厂界外,对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评价选取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89 1385 164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高排气筒)</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0</td> <td>0.8</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684 1374 1852"> <thead> <tr> <th rowspan="2">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企业边界</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917 1390 2000">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50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50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东北侧现有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白含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含谷镇属于梁滩河流域重点控制区域，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BOD₅、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3-1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2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30	/	/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10	10	/	1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3-7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型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颗粒物：0.013t/a；非甲烷总烃：0.221t/a； 废水： COD：0.002t/a；BOD ₅ ：0.001t/a；氨氮：0.0001t/a；SS：0.001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成，无遗留施工问题，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生产工艺进行分析。</p>
---------------------------	--

1、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	称量 G1	天枰	称量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是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投料粉尘 G2	混合搅拌机、热熔挤出机	混合搅拌、热熔挤出	颗粒物	有组织								
	落料粉尘 G3	混合搅拌机	混合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热熔挤出 G4	热熔挤出机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是	DA002	2#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	车间密闭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车间密闭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2 废气排放源强</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称量粉尘</p> <p>项目称量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料过程产尘量，约为 0.2kg/t-物料。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称量过程物料总量为 205.191t，则称量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1t/a，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投料粉尘、落料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 600h。</p> <p>②投料粉尘</p> <p>根据现场勘查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人工投料，在混合搅拌和热熔挤出工序均需人工投料，项目混合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无搅拌粉尘产生，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料过程产尘量，粉尘产生系数为 0.2kg/t-原料，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混合搅拌投料工序物料总量为 203.041t。故项目混合搅拌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41t/a，0.137kg/h；热熔挤出投料工序物料总量为 202.96t/a，粉尘产生量为 0.041t/a，0.137kg/h。投料粉尘与称量粉尘、落料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为 600h（混合搅拌和热熔挤出工序各 300h）。</p> <p>③落料粉尘</p> <p>粉料在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料过程产尘量，即为 0.2kg/t-原料，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混合搅拌落料工序物料总量为 204t。则项目落粉尘总产生量为 0.041t/a，0.137kg/h。落料粉尘与称量粉尘、投料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约 300h。</p> <p>由业主提过资料，项目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6500m³/h。</p> <p>④热熔挤出废气</p> <p>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放</p>
----------------------------------	--

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改性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量为 200t，则热熔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92t/a，0.767kg/h，年工作时间 1200h。热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 50%~80%之间，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0%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引风机风量为 5500m³/h，年运行 1200h。

风量核算：

根据项目天秤、混合搅拌机、热熔挤出机投料口及热熔挤出机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顶吸式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约 0.3m；单个集气罩面积（F）为：天秤：0.15×0.15m=0.0225m²（2 个）；混合搅拌机（投料、落料口）：0.3m×0.3m=0.09m²（2 个）；热熔机投料口：0.2m×0.2m=0.04m²（2 个）；热熔挤出机：2.7m×0.6m=1.62m²（2 个）。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D/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则经计算，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需求如下。

表 4-2 风量需求表

位置	X(m)	F (m ²)	Vx(m/s)	单个集气罩 风量 L(m ³ /s)	单台设备所需 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 量 (个)	风量合计 (m ³ /h)
热熔挤出机	0.3	1.62	0.3	0.756	2721	2	5443.2
天枰	0.3	0.0225	0.3	0.277	997.2	2	1992.6 (按 2100 计)
混合搅拌机 (投料口+机器上方)	0.3	0.09	0.3	0.297	1069.2	2	2138.4 (按 2300 计)
热熔机投料口	0.3	0.04	0.3	0.282	1015.2	2	2030.4 (按 2100 计)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6500m³/h，活性炭装置风机风量为 5500m³/h，可满足本项目所需风量。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工序/生 产线	设备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无组织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称量粉 尘	天枰	颗粒物			32.540	0.041	0.068			6500	布袋除尘 器，收集 效 80%， 处理效率 90%		6.667（按全 部工序均同 时生产时计 算）	0.013	0.043
投料粉 尘	混合搅 拌机投 料口	59.420	0.041	0.137	0.008		0.013												
	热熔挤 出机投 料口	65.079	0.041	0.137	0.008		0.013												
落料粉 尘	混合搅 拌机落 料口	59.420	0.041	0.137	0.008		0.013												
热熔挤 出	热熔挤 出机	非甲烷 总烃	139.394	0.92	0.767	5500	二级活性 炭吸附， 收集效率 80%，处 理效率 70%	33.485	0.221	0.184	60	达标	0.184	0.153	DA002	15	0.40	25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称量粉尘、投料粉尘、落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热熔挤出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除尘器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热熔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同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1 克活性炭比表面积高达 700~1000m²/g。当气体分子进入其微孔后，利用“范德华引力”，分子间相互吸引，更多的气体分子不断被吸引进来，直至空隙填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在国内外广泛使用，单级活性炭废气去除效率在 40%~50%之间。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理论可达 75%以上。结合《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吸附法（更换活性炭）适用于小风量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由表 2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量较少，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废气

排放简单，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考虑各废气处理装置收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时的情况，造成称量粉尘、投料粉尘、落料粉尘和热熔挤出废气直接向大气排放的情况，其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称量粉尘	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颗粒物	84.103 (按最大产生浓度计)	0.547	0.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2	投料粉尘							
3	落料粉尘							
4	热熔挤出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39.394	0.767	0.5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增大，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标准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标准

2、废水

2.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见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TW001	生化池	水解酸化	是	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最终排入梁滩河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前文分析可知，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污水排放量为 81m³/a，0.27m³/d。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550mg/L、BOD₅：350mg/L、SS：450mg/L、氨氮：50mg/L。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中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后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COD	550	0.045	经园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	30	0.002	30	达标
	BOD ₅	350	0.028		10	0.001	10	达标
	SS	450	0.036		10	0.001	10	达标
	NH ₃ -N	50	0.004		1.5	0.0001	1.5 (3)	达标

注：限值内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口	106°22'44.938"	29°32'0.219"	生化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内白含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长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白含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 (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废水	COD	30	0.002
		BOD ₅	10	0.001
		SS	10	0.001
		NH ₃ -N	1.5	0.0001
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2
		BOD ₅		0.001
		SS		0.001
		NH ₃ -N		0.0001

2.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生化池现目前主要承担园区内企业的废水处理。生化池处理能力约为 100m³/d，目前园区已入驻企业废水排放量 75m³/d，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5m³/d，现有生化池仍有足够的余量满足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0.27m³/d）的处理。经咨询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生化池（水解酸化工艺）能稳定达标排放，故依托可行。

②白含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白含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宝洪村一社，占地 44295m²，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可达 3.2 万 m³，服务范围为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含谷镇和沙坪坝中柱村片区，服务面积达 93km²，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2 年建成，采用卡罗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于 2016 年建成，采用较为先进的 A/A/O+滤布滤池，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尾水排放口合并，共用二期工程尾水排放口，出水指标 COD、氨氮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 (BOD₅、SS)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入梁滩河。

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位于二期工程南侧规划的预留地块，占地面

积为 34171m²，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4.0 万 m³/d，采用“预处理+初沉池+多级 A²/O 生物处理+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白含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 7.2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入梁滩河。三期工程尾水排放口依托二期现有工程尾水排放口。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投运，白含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可达 7.2 万 m³/d，富余接纳量 3 万余 m³/d，出水水质（COD、BOD₅、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能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水量较少，不会对白含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营运期废水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放生活污水且间接排放不需开展废水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仅明确去向，不再单独设置废水监测计划且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科夫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厂区东北侧生化池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最终排入梁滩河，项目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热熔挤出机、混合搅拌机、切粒机和废气设备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约 70~85dB（A）。本项

目室内噪声情况表详见 4-10。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混合搅拌机 1	/	80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2.1	2.6	0.8	东	15.8	东	68.4	/	15	东	53.4	1
								南	7.0	南	68.5			南	53.5	
								西	20.3	西	68.4			西	53.4	
								北	1.9	北	69.6			北	54.6	
2	混合搅拌机 2	/	80		1.8	1.3	0.8	东	16.1	东	68.4	/	15	北	53.4	1
								南	5.7	南	68.6			东	53.6	
								西	20.1	西	68.4			南	53.4	
								北	3.2	北	68.9			西	53.9	
3	热熔挤出机 1	/	75		-2	2.8	1.2	东	19.9	东	63.4	/	15	北	48.4	1
								南	7.1	南	63.5			东	48.5	
								西	16.2	西	63.4			南	48.4	
								北	1.7	北	64.9			西	49.9	
4	热熔挤出机 2	/	75	-2	1.6	1.2	东	19.9	东	63.4	/	15	北	48.4	1	
							南	5.9	南	63.6			东	48.6		
							西	16.2	西	63.4			南	48.4		
							北	2.9	北	64.0			西	49.0		
5	切料机 1	/	70	-6.5	1.4	1.0	东	24.4	东	58.4	/	15	北	43.4	1	
							南	5.6	南	58.6			东	43.6		
							西	11.7	西	58.5			南	43.5		
							北	3.1	北	58.9			西	43.9		
6	切料机 2	/	70	-6.6	2.8	1.0	东	24.5	东	58.4	/	15	北	43.4	1	
							南	7.0	南	58.5			东	43.5		
							西	11.6	西	58.5			南	43.5		
							北	1.7	北	59.9			西	44.9		
7	风机 1	/	90	-15.6	2.7	1.2	东	33.5	东	73.4	/	15	北	58.4	1	

								南	6.8	南	73.5			东	58.5	
								西	2.6	西	74.1			南	59.1	
								北	1.8	北	74.7			西	59.7	
8	风机 2	/	90		-14.2	2.4	1.2	东	32.1	东	73.4	/	15	北	58.4	1
								南	6.5	南	73.5			东	58.5	
								西	4.0	西	73.7			南	58.7	
								北	2.1	北	74.4			西	59.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378334,29.5328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分析

3.2.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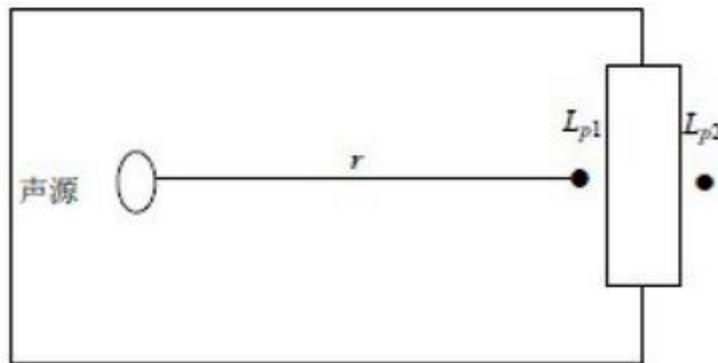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① 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3.2.2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3.0	65	/	昼间达标
南厂界	63.1			昼间达标
西厂界	63.4			昼间达标
北厂界	64.1			昼间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场界噪声昼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无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降噪措施

- (1) 设备上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 (2)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4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西侧外 1m 设 2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SW17 900-099-S17）			
项目原料使用塑料袋包装，规格为均为 25kg/袋，每个 25kg/袋包装袋重量 0.1kg，经计算每年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0.081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SW17 900-003-S17）				
挤出机在开机时，由于设备温度未达到正常生产要求，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头料，产生系数约为 1%，项目年生产量为 200t/a，则废弃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SW17 900-003-S17）				
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收集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经颗粒物产污分析，项目颗粒物收集产生量为 0.11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按 0.2t（废气）/1.0t（活性炭）计算。收集之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被处理的有机废气约 0.430t/a。通过计算，项目活性炭的使用量应不少于 2.15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约 0.54t，每季度更换 1 次，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2.1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更换量与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总和，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9t/a；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年使用润滑油 0.02t，废润滑油产生系数为 0.8，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6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经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贮存点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润滑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时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桶，每年约产生 1 只废润滑油桶，润滑油桶重 15kg，则每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0.015t/a。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贮存点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废气处理	T	非甲烷总烃	2.59	桶装	危废贮存点	委外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设备检修	T, I	废润滑油	0.016	桶装		
废润滑油桶			固体	设备检修			0.015	桶装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 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计，则产生量约为 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备注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9t	委托处置	0	0	0	0	2.59t	0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
2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6t	委托处置	0	0	0	0	0.016t	0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
3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5t	委托处置	0	0	0	0	0.015t	0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称量	原辅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081t	委托处置	0	0	0	0	0.081	0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	热熔挤出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塑料)	2t	委托处置	0	0	0	0	2t	0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6	废气处理	颗粒物	一般固废	塑料	0.118	委托处置	0	0	0	0	0.118	0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委托处置	0	0	0	0	1.8	0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4.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原辅料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堆放，定期外售至废品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本项目厂房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点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暂存点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即可。

4.3.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东北角设置一个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5m²，用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禁露天堆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B、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E、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转移，必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该类危废收纳资格方位的单位。

F、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4.3.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消毒。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收集、储存以及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少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 和 NH₃-N，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但为确保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将整个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项目油品库、危废贮存点等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坪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综合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⁷cm/s，项目所使用热熔胶为固体，正常情况下不会下渗，项目胶料库房不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由于污染较小，按照常规建筑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用地

范围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

表 4-16 分区防渗方案及措施

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1.0 \times K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1.0 \times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	地面硬化

综上，建设项目在落实好各项处理设施防渗、防污措施的前提下，加强运行管理，本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还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已规划建成的工业园区内，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泄漏的风险物质收集处置不当，造成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引发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各危险废物均合理储存，定期检测，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和火灾，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可能由于存放、管理不当发生泄漏等事故，扩散途径主要有废润滑油收集处置不当污染地表水环境、甚至地下水、土壤环境。

7.2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本项目设备检修由设备厂家定期维护，厂区内不存放润滑油，仅设备检修和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内，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8 所示。

表 4-18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单元	危险物质	类别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储存量/临界量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6	2500	0.0000064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不开展专项评价。

7.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存在发生风险物质泄漏的可能，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如果安全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则事故的概率将会降低，但不会为零。项目在设计、建造和运行过程中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设计防火规范，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迅速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6.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 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各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采用抗腐蚀性的防渗材料防渗，在事故情况下，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经围堰进行收集，防止溢流至其它区域而下渗造成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针对危险物质的贮存、运输、使用制定安全条例，严禁明火，张贴“注意防火”、“必须戴防护用品”等标识，定期进行检查，设置完善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

(4) 本项目风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后应及时对附近人员进行疏散，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专用防护服，佩戴氧气呼吸器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及时用灭火器进行扑救。

(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的事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称量粉尘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热熔挤出废气一同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标准
		混合搅拌废气			
上料粉尘					
	DA002	热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一同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园区生化池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厂区东北侧生化池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最终排入梁滩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参照 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5m ² , 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一般工业固废间应符合防粉尘污染、防渗漏、防雨水要求; 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 (GB15562.2-1992); 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贮存点, 占地面积约 5m ² , 用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严禁露天堆放, 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A、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 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p> <p>B、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控方案: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p>				

	<p>行</p> <p>C、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p> <p>防控方案：做“六防”处理，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p> <p>(2) 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各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p> <p>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采用抗腐蚀性的防渗材料防渗，在事故情况下，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经围堰进行收集，防止溢流至其它区域而下渗造成地下水或土壤污染。</p> <p>(3)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针对危险物质的贮存、运输、使用制定安全条例，严禁明火，张贴“注意防火”、“必须戴防护用品”等标识，定期进行检查，设置完善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p> <p>(4) 本项目风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后应及时对附近人员进行疏散，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专用防护服，佩戴氧气呼吸器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及时用灭火器进行扑救。</p> <p>(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简化管理范畴，故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按本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开展。</p> <p>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p> <p>由建设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 1 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 ②对各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的统计工作，建立环境档案，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④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 ⑤负责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环保工作。 ⑥负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建立原辅材料消耗台账，不得随意变更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原辅材料类型和成分组成。 <p>3、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要求</p> <p>(1) 固体废弃物</p> <p>固体废物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p>

	<p>(2) 噪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③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p>(3) 设置标志牌要求</p> <p>环保标志牌按规定统一制作，排污口位置图由专门机构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	---

六、结论

1、结论

重庆捷彩塑胶年产 200t 塑料制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准入要求和规划环评准入规定。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非甲烷总烃	/	/	/	0.221t/a	/	0.221t/a	+0.221t/a
废水	COD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BOD ₅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SS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NH ₃ -N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81t/a	/	0.081t/a	+0.081t/a
	不合格品	/	/	/	2t/a	/	2t/a	+2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118t/a	/	0.118t/a	+0.11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活性炭	/	/	/	2.59t/a	/	2.59t/a	+2.5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